

崇信县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文件

崇人大常发〔2023〕4号

崇信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2023年县级财政预算调整及部门预算 安排的决定

(2023年4月26日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崇信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财政局局长朱武奎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2023年县级财政预算调整及部门预算安排情况的报告》，结合县人大常委会财经预算工作委员会的审查报告，会议同意：

2023年县级公共财政总收入预算调整为196200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5325万元，上级补助收入预算43401万元，转移支付增量收入预计5000万元，一般债券收入预算8000万元，中省专项转移支付收入预算37841万元，上年结转7133万元，政府性基金调入49500万元。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的原则，2023年全县公共财政支出预算调整为196200万元。其中：保工资预算支出65794万元，保运转预算支出3343万元，保民生预算支出17542万元，其他支出31107万元，县级专项资金安排1710万元，盘活2022年应支付的资金36704万元，上级下达各类项目政策经费类资金支出37841万元，上解支出2159万元。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调整为91300万元，支出预算调整为91300万元。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调整为31582万元，支出预算调整为22254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调整为150万元，支出预算调整为150万元。

会议认为，2023县级财政预算调整及部门预算安排情况的报告，认真贯彻了中央省市县委的各项决策部署，体现了县委十六届五次全会暨县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紧扣“四大战略”发力加力，“四大行动”走深走实，“四大产业”延链强链，“六大工程”提质增效的要求，收入预算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支出预算安排重点突出，结构合理，进一步压缩一般性支出，加大重点

领域和刚性支出的保障力度，扎实落实“三保”任务，工作措施积极稳妥，符合预算法要求，符合县情实际，收支预算安排总体可行。

会议要求，2023年，县政府及财政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县委的决策部署，紧扣“三新一高”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准确把握财政工作新形势、新任务，不断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要坚持抓收入与争资金并重，努力壮大地方可用财力；要坚持抓统筹与调结构并重，持续调整优化支出结构；要坚持抓改革与建机制并重，不断提升财政管理效能；要坚持抓监管与提绩效并重，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要坚持抓管理与促规范并重，着力提高依法理财水平。以更加积极的态度、更加务实的作风、更加有为的担当，扎实做好财政各项工作，为加快建设富裕文明幸福美丽现代化崇信提供坚强的财力保障。

会议决定，批准这个报告，批准2023年县级财政预算调整及部门预算。



主送：县人民政府。

抄送：县委，县政协，县监委，县法院，县检察院，各乡镇，县工业集中区，县直有关单位。

崇信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3年4月27日印发
